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 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应敏

段东辉

年 月 日